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各自年期超逾三年)(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貸款補充協議(各自年期超逾三年)(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統稱為「新合約安排」)，其讓本公司取得控制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權利及能力並獲得其經濟利益，以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訂立新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諮詢及服務協議(經補充)(定義見該通函)(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諮詢及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項下的應付費用及貸款協議項下將予授出的貸款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上限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9樓

905-6室

附註：

1.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6室，方為有效。
3. 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韓冰先生

王淑萍女士